

附：

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GXZC2026-G1-000547-GLZB）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47-GLZB

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41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个人护具、消防水带、移动蓄水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个人护具 659 套、消防水带 1920 套、移动蓄水池 64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03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小型无人机、组合工具、二号工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8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979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20 台、小型无人机 11 台、组合工具 659 套、二号工具 659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38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30,000.00 元；标项二：33,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何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23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覃荟茯、李立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审因素的要求或条件。

二、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七、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八、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标项二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标项一采购预算：303.3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03.3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个人防护具	659	套	每套包含以下货物： （一）森林防火服：1套 1. 颜色：桔红色，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Delta E \leq$

			3.0; 2. 面料材质；采用 100%芳纶纤维方格四防（防水、防油渍、防静电、防火）面料；重点部位（膝盖）采用防撕破、耐磨的高性能对位芳纶纤维面料双层缝制； 3. 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 防火服面料及耐磨面料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5. 防火服面料损坏长度：T$\leq 17mm$；W$\leq 18mm$； ▲6. 防火服面料断裂强度：经向$\geq 1500N$、纬向$\geq 1100N$； ▲7. 防火服面料撕破强度：经向$\geq 460N$、纬向$\geq 450N$； ●8. 防火服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s/m²）：≥ 340； 9.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3.5uC/m^2$； 10. 防火服面料及耐磨面料甲醛含量：未检出； 11. 防火服面料及耐磨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12. 防火服面料及耐磨面料热稳定性：在（260℃±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13. 耐皂洗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4 级，耐水洗色牢度≥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4 级； 14. 耐磨面料损坏长度：T$\leq 13mm$；W$\leq 11mm$； ▲15. 耐磨面料断裂强度：经向$\geq 1800N$、纬向$\geq 1700N$； ▲16. 耐磨面料撕破强度：经向$\geq 500N$、纬向$\geq 480N$； 17. 耐磨面料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s/m²）≥ 480； 18. 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8N$； ●19. 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geq 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geq 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geq 310N$； 20. 反光带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21. 反光带损坏长度：T$\leq 10mm$；W$\leq 12mm$； 22. 反光带无熔融、滴落现象； 23. 反光带反射率系数$\geq 450cd/(lx*m^2)$； 24. 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25. 全套款式：15 式森警款式； 26. 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27. 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28. 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29. 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30. 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geq 0-20cm$）；
--	--	--	--

			31. 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32.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33. 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 34. 上衣至少具备 6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35. 每套服装配套可方便粘合拆卸的臂章、胸章等标识徽章； 36. 每件配置水洗标签，水洗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面料成分、洗涤方法及执行标准。 二、防火头盔（1 个） 1. 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 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 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 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 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 头盔成品的总重量：$\leq 1.3\text{kg}$； ▲7.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 28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 0.5s，帽壳不得烧穿； 9. 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10. 热稳定性能：头盔在 180℃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 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 1.0mA； ▲12. 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 5mm； ●13. 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15mm； ●14. 采用全盔型，头盔面罩能遮盖住全部面部，无色透明面罩透光率$\geq 85\%$，浅色透明面罩透光率$\geq 65\%$； ▲15. 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 16. 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的标准要求。 三、防火手套（1 副） 1. 款式：总长度$\geq 40\text{cm}$，袖长$\geq 25\text{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 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
--	--	--	--

			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 续燃时间$\leq 0.1s$；燃时间$\leq 0.1s$； ●4. 损毁长度$\leq 17mm$； ▲5.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2000N$； ▲6.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690N$； 7. 甲醛含量：未检出； ●8. 热稳定性$\leq 1.2\%$； 9. pH 值 6.0-7.0； ▲10. 热防护系数 TPP kW.S/m²$\geq 290N$，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4.5uC/m^2$； 11.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手套的要求。 四、防火鞋（1 双） 1. 款式：长靴款式，高$\geq 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 鞋帮抗穿刺性能$\geq 200N$；鞋底抗穿刺性能$\geq 1100N$；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0^\circ$； ▲3. 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 30min 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leq 15^\circ C$； ▲4. 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²，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leq 15^\circ C$； ▲5. 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leq 1s$；损毁长度$\leq 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对防火鞋的要求。 五、防火腰带（1 条） 1. 试样：插扣式； 2. 设计和加工要求：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geq 50mm$，质量$\leq 1.0kg$。 六、应急背包： 1. 外形尺寸（cm）$\geq 70 \times 45 \times 30$； 2. 材质：红色、黄色相间的涤纶涂层防水帆布拼合而成，后背靠垫采用网状弹性泡沫背垫，减少后背和背包大面积接触促进空气流通，便于散发热量，主袋内胆可向上扩展，受力处多次缝合并打结锁缝，坚固耐用，显示行业特征，双肩背负行军，适合野外背负，有束腰带，携带方便；
--	--	--	--

				▲3. 缝合强力$\geq 500\text{N}$；湿摩擦≥ 4级； 4. 背包有“广西应急单兵装备包”字样和“广西或国家应急”图像标识；背带设计，可调节长短。 七、19 式消防前运携行包： 1. 暂定背包正面中下部印“中国应急管理 logo”，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2. 颜色：涤纶长丝牛津布颜色为黑色；涤纶长丝网眼布、涤纶间隔网眼布、涤丝绸、涤纶缝纫线、丙纶织带、尼龙拉链和塑料插扣、金属挂钩、D 形环、三道梁等颜色均为黑色； 3. 规格要求：包体主面料、调整层面料，背带：涤纶长丝牛津布$\geq 330\text{dtex}/660\text{dtex}$，$275\text{g}/\text{m}^2$；内兜料，前后片，中层，嘴子，前上下袋，笔插，手机兜，小配件兜，整包里子：涤丝绸$\geq 135\text{dtex}/140\text{dtex}$，$90\text{g}/\text{m}^2$；隔层贴兜：涤纶长丝网眼布$\geq 330\text{dtex}/95\text{f}$，$200\text{g}/\text{m}^2$；后片，背带：涤纶间隔网眼布$\geq 80\text{dtex}/35\text{f}$，$190\text{g}/\text{m}^2$；提带：丙纶筒形织带 B：$\geq 38\text{mm}$，t：1.1mm； 4. 肩背带包边带：丙纶人形织带 B：$\geq 22\text{mm}$，t：0.6mm；前后提带，后片套拉杆，活动肩背带：丙纶织带 B：$\geq 35\text{mm}$，t：1.4mm；后横条，前主袋贴袋袋口固定带，嘴子和帮底 D 扣处、背带固定带和调节带：丙纶织带 B：$\geq 25\text{mm}$，t：1.4mm； 5. 尺寸：$\geq 42 \times 31 \times 25\text{mm}$； 6. 可提可双肩背。
2	消防水带	1920	条	1. 规格：50-25-30 型； 2. 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准； 3. 直径 25mm，水带两头均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4. 爆破压力：$\geq 16\text{MPa}$； ●5. 工作压力：$\geq 5.0\text{MPa}$； 6.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7.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55.0\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直径膨胀率$\leq 3\%$，单位长度质量$\leq 167\text{g}/\text{m}$； 8. 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9. 每条水带配备 3 个接口密封圈。
3	移动蓄水池	64	个	1. 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2. 移动水池容量：$\geq 2\text{m}^3$； ▲3. 断裂强力（KN/m）：经向≥ 75，纬向≥ 70； ▲4. 涂层剥离强力：经向$\geq 2\text{KN}/\text{m}$，纬向$\geq 2\text{KN}/\text{m}$； ●5. 焊缝强力：$\geq 60\text{KN}/\text{m}$； 6. 低温冲击：经向、纬向无裂缝不分层。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2 年，其他产品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每季度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平时 24 小时到达，重点防火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装备。 （4）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次年起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 （5）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且预付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 1 样，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

	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5. 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个人护具”。（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标项二采购预算：338.3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38.35 万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979	台	▲1. 发动机功率：≥4kw； ▲2. 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m； ●3. 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常温启动时间：≤5s； ●4. 标定转速下出口风量：≥0.5m³/s； ▲5.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25min； 6. 灭火机净质量：≤9kg； 7. 运转稳定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大于 5h，5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后应能正常工作； 8. 翻转性能：标定转速下运转平稳后，自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90° 各一次，且停留时间大于 10s 均能正常工作； ●9. 耳旁噪声≤105dB（A）； ●10. 手感振动≤20m/s²； 11. 超速试验：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 12. 叶轮静平衡试验型式：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 13. 外观质量要求：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抽绳拉盘边缘边缘光滑无毛刺；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
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20	台	1. 混合四冲程发动机或环保二冲程发动机； 2. 发动机通过国 II 排放标准认证； ▲3. 出口风量：≥0.5m³/s； ▲4.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3.2kW/7000r/min； ▲5. 有效灭火距离：≥210cm； 6. 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5.50Nm/5000r/min； 7. 标定转数耳旁噪音：≤105dB（A）； 8. 工作方式：背负式； 9. 净重：≤10.5kg； ▲10. 一次加油工作时间：≥90 分钟； ●12. 出口风流：≥105m/s； 13. 手感振动：≤2.0m/s²； 14. 启动温度范围：-30℃至 40℃； 15. 燃油为 90#汽油与二冲程车用机油的混合油； 16. 外观质量要求：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抽绳拉盘边缘

				边缘光滑无毛刺；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
3	小型无人机	11	架	1. 起飞重量：$\geq 1000\text{g}$； ▲2. 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 ●3. 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 4. 最大下降速度：$\geq 4\text{m/s}$； 5.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3000 米； ▲6.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7. 相机变焦：混合变焦倍数≥ 56 倍； ●8. 红外相机分辨率：$\geq 640*512$； ▲9. 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 ●1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15\text{km}$； 11. 接口：机身及遥控器具备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 12. 包含智能电池≥ 4 组；厘米级高精度 RTK 模块≥ 1 个、喊话器≥ 1 个、机身及遥控器充电设备≥ 1 套、遥控器≥ 1 个； 13. 搭载喊话器：距离喊话器 1m 处，最大音量$\geq 100\text{dB}$。
4	组合工具	659	套	每套包括折叠铁锹、刮刀、手锯和工具包： 一、折叠锹（1 把）： ●1. 展开长度：$\geq 41\text{CM}$； ●2. 材质：45#碳钢； ●3. 锹头厚$\geq 1.0\text{mm}$； 4. 表面喷塑：$10\sim 15\mu\text{m}$，重量：$\leq 350\text{g}$； 5. 尺寸：$\geq 100*150\text{mm}$； 6. 具备锹、镐、锯、开瓶器等功能； 7. 可以折叠，体积小，方便携带； 8. 展开后一头是铲，一头是镐，可弯曲； 9. 可折叠，手柄可横可竖。 二、手锯（1 台）： 1. 外形尺寸：$\geq 500\times 100\text{mm}$； 2. 锯齿长度：$\geq 400\text{mm}$。 三、刮刀（1 把）： 1. 重量：$\geq 0.50\text{kg}$； ●2. 刮刀总长：$\geq 400\text{mm}$，刀背厚度：$\geq 2.0\text{mm}$。 四、工具包（1 个）： 1. 防潮材料、防火迷彩帆布，能合理放置折叠铲、手锯、刮刀等各种工具； 2. 外形尺寸：$\geq 600\times 300\times 70\text{mm}$。
5	二号工具	659	把	1. 手柄材质：硬杂木； 2. 工具杆直径：$\geq 30\text{mm}$；

				3. 工具杆长度：≥1500mm； ●4. 胶条数量：≥18 根； 5. 胶条长度：≥500mm； 6. 胶条平均宽度：≥20mm； 7. 胶条厚度：≥2.0mm； 8. 工具质量：≤1.2kg； 9. 拍头固定方式：采用含有加强线的橡胶条捆绑在手柄上，捆绑处用不少于一道钢箍加固。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核心产品的质保期 2 年，其他产品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每季度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平时 24 小时到达，重点防火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装备。 （4）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次年起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 （5）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且预付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 （1）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 1 样，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5. 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8. 第 3 项货物“小型无人机”配备设备机身保障一份，有效期 1 年，配备 20W 保额的第三者保障一份，有效期 1 年。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交付地点详情及配备表

县(区)	乡镇	行政村	管理局
武鸣区	两江镇	汉安村、合耸村、聚群村、岭合村、龙英村、培群村、英俊村、云川村、三联村、公泉村、群英村(11 个)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马头镇	马头社区、小陆村、全曾村、莫阳村、清江村、全苏村、那堤村、四明村、玉元村、灵坡村、敬三村、六户村、荣宠村(13 个)	
	罗波镇	布凌村、天马村、西边村、坛李村(4 个)	
马山县	古零镇	里民村、乐平村、杨圩村、石丰村(4 个)	
上林县	大丰镇	大丰社区、皇周社区、拥军村、云城村、里丹村、三联村、东春村(7 个)	
	明亮镇	塘隆村、溯浪村、罗勘村、甘六村、九龙村、万古村、三黎村(7 个)	
	巷贤镇	六联村、长联村、木字村、三水村、万嘉村、五村村(6 个)	
	西燕镇	西燕社区、北林村、江卢村、侯面村、东敢村、寨鹿村(6 个)	
宾阳县	思陇镇	六高村、黄冠村、平安村、益宪村、秀英村、南关村(6 个)	
合计	9 个	64 个	2 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配备方案
1	个人护具	659 套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75 套、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5 套、两江镇 123 套、马头镇 110 套、罗波镇 30 套、古零镇 20 套、思陇镇 36 套、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套
2	消防水带	1920 条	64 个行政村各 30 条
3	移动蓄水池	64 个	64 个行政村各 1 个
4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979 台	两江镇 123 台、马头镇 110 台、罗波镇 30 台、古零镇 20 台、思陇镇 36 台、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5 台、64 个行政村各 10 台
5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20 台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7 台、大丰镇 48 台、巷贤镇 80 台、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5 台
6	小型无人机	11 架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 1 架，9 个乡镇各 1 架
7	组合工具	659 套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75 套、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5 套、两江镇 123 套、马头镇 110 套、罗波镇 30 套、古零镇 20 套、思陇镇 36 套、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套
8	二号工具	659 把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75 把、广西上林龙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5 把、两江镇 123 把、马头镇 110 把、罗波镇 30 把、古零镇 20 把、思陇镇 36 把、上林县 4 个乡镇各 30 把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47-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19）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3）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标项_____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量>14000W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设备性能分及质量保证分 (满分 30 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每一项得 1.3 分。（满分 15.6 分） 2.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每一项得 0.2 分。（满分 12.4 分） 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整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满分 2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基本框架，包含下述 2 项内容：①供货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下述 4 项：①供货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同时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说明。同时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能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注：因本项目交付地点覆盖范围包含 9 个乡镇（下辖 64 个行政村）、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供应商可提供匹配上述区域的售后服务人员。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 3 名，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进行定期回访。 三档（6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配备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 4 名，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进行定期回访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提供优惠方案。 四档（9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 5 名；投标人有备用设备，能满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需携带备用设备的数量，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维修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如超过 6 小时或在特殊时期直接替换新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提供优惠方案，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月定期回访的。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培训方案有基本框架，包含下述 2 项核心要素：①培训时间规划；②培训地点安排。 二档（4 分）：培训方案完整覆盖 4 大核心要素：①培训时间规划；②培训地点安排；③培训目标设定；④培训保障措施；同时包含四大核心培训模块：①森林防灭火装备操作；②装备日常维护；③常见故障排除；④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可保障学员掌握装备基础操作技能，满足日常森林防灭火作业使用需求。 三档（6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对培训方案各项内容明确不同层级人员（如一线扑救人员、装备管理员、指挥人员）的差异化培训内容，设置专项实操演练模块；明确培训师资，提供纸质培训教材、配套操作说明书、实操视频教程等完整学习资料，培训各阶段考核标准。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②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满分 5 分)	③应急响应与处置；④后期处置；⑤应急保障措施；⑥预案管理 一档（1 分）包含以上 2-3 项内容 二档（3 分）包含以上 4-5 项内容，且有解释说明 三档（5 分）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且职责清晰、程序明确、措施可行、衔接顺畅，提供证明材料支持。
3	商务分 (满分 8 分)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 8 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须清晰反映合同采购内容）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可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业绩乙方可为产品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须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2）（3）业绩不重复计分，即一份业绩同时满足(2)和(3)的，则在(2)计分以后不再在(3)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材料须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以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设备性能分及 质量保证分 (满分 27 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每一项得 1.2 分。（满分 16.8 分） 2.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每一项得 0.2 分。（满分 8.2 分） 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整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满分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基本框架，包含下述 2 项内容：①供货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下述 4 项：①供货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同时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说明。同时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能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注：因本项目交付地点覆盖范围包含 9 个乡镇（下辖 64 个

		(满分 10 分)	行政村)、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供应商可提供匹配上述区域的售后服务人员。 一档 (2 分):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4 分): 满足一档基础上, 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 人员不少于 3 名, 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 进行定期回访的。 三档 (8 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 配备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 人员不少于 4 名, 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 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进行定期回访的,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提供优惠方案。 四档 (10 分): 满足三档基础上,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人员, 人员不少于 5 名; 投标人有备用设备, 能满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需携带备用设备的数量,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维修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如超过 6 小时或在特殊时期直接替换新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提供优惠方案, 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 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月定期回访的。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2 分): 培训方案有基本框架, 包含下述 2 项核心要素: ①培训时间规划; ②培训地点安排。 二档 (4 分): 培训方案完整覆盖 4 大核心要素: ①培训时间规划; ②培训地点安排; ③培训目标设定; ④培训保障措施; 同时包含四大核心培训模块: ①森林防灭火装备操作; ②装备日常维护; ③常见故障排除; ④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可保障学员掌握装备基础操作技能, 满足日常森林防灭火作业使用需求。 三档 (8 分): 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 对培训方案各项内容明确不同层级人员 (如一线扑救人员、装备管理员、指挥人员) 的差异化培训内容, 设置专项实操演练模块; 明确培训师资, 提供纸质培训教材、配套操作说明书、实操视频教程等完整学习资料, 培训各阶段考核标准。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②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③应急响应与处置; ④后期处置; ⑤应急保障措施; ⑥预案管理 一档 (1 分) 包含以上 2-3 项内容

			二档（3分）包含以上 4-5 项内容，且有解释说明 三档（5分）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且职责清晰、程序明确、措施可行、衔接顺畅，提供证明材料支持。
3	商务分 (满分 8 分)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 8 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须清晰反映合同采购内容）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可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业绩乙方可为产品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须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2）（3）业绩不重复计分，即一份业绩同时满足(2)和(3)的，则在(2)计分以后不再在(3)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材料须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以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